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7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葉紹明

債 務 人 蔡勝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肆仟零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 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84,093元	95年2月24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 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5,373元	95年3月2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